

內政部公告  
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1 日  
台內消字第 1060820002 號

主 旨：預告修正「消防法施行細則」第 20 條條文。

依 據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及第 154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內政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消防法第 46 條。
- 三、「消防法施行細則」第 20 條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消防署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 <http://www.nfa.gov.tw>）網頁。
- 四、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4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 - (一) 承辦單位：內政部消防署
  - (二) 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 3 段 200 號 8 樓
  - (三) 電話：(02)81956222
  - (四) 傳真：(02)89114274
  - (五) 電子郵件：findtea@nfa.gov.tw
- 五、本案係屬執行性、細節性之規定修正，依內政部主管法律及法規命令草案辦理預告作業要點第 5 點第 2 款第 2 目規定，預告期間為 40 日。

部 長 葉俊榮

## 消防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修正草案總說明

消防法施行細則(以下簡稱本細則)自七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發布施行，業歷經十二次修正。茲因本細則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，消防栓應設明顯標誌，惟目前大多數消防栓已具高度辨識效果，額外設置標誌牌，除無必要外，且占用空間阻礙人車通行、妨礙市容觀瞻及加重財政負擔，另圖資數位化後，消防栓位址業已整合於 119 智慧型指揮派遣系統內，配合 GPS 可快速定位消防栓位置；為減少非必要之標誌牌桿柱建置，以節省建置費用及增進市容觀瞻，爰修正第一項「附近應設明顯標誌」為「附近得設明顯標誌」。

考量現行消防機關均有規範定期全面測試轄區消防栓，發現損壞即時通知自來水事業維修，實務運作上尚無定期會同當地自來水事業全面測試其性能之必要，另為兼顧實務運作之彈性作法，故修正第二項「應定期會同當地自來水事業全面測試其性能」為「得視需要會同當地自來水事業全面測試其性能」。

消防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十條 依本法第十七條設置之消防栓，以採用地上雙口式為原則，附近得設明顯標誌，消防栓規格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 <p>當地自來水事業應依本法第十七條規定，負責保養、維護消防栓。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消防機關並得視需要會同當地自來水事業全面測試其性能，以保持堪用狀態。</p>	<p>第二十條 依本法第十七條設置之消防栓，以採用地上雙口式為原則，附近應設明顯標誌，消防栓規格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 <p>當地自來水事業應依本法第十七條規定，負責保養、維護消防栓。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消防機關並應定期會同當地自來水事業全面測試其性能，以保持堪用狀態。</p>	<p>一、現行條文第一項規定，消防栓附近應設明顯標誌，惟目前大多數消防栓已具高度辨識效果，額外設置標誌牌，除無必要外，且有占用空間阻礙人車通行、妨礙市容觀瞻及加重財政負擔，另圖資數位化後，消防栓位址業已整合於119智慧型指揮派遣系統內，配合GPS可快速定位消防栓位置；為減少非必要之標誌牌桿柱建置，以節省建置費用及增進市容觀瞻，爰修正第一項「附近應設明顯標誌」為「附近得設明顯標誌」。</p> <p>二、考量現行消防機關均有規範定期全面測試轄區消防栓，發現損壞即時通知自來水事業維修，實務運作上尚無定期會同當地自來水事業全面測試其性能之必要，另為兼顧實務運作之彈性作法，爰修正第二項規定「應定期會同當地自來水事業全面測試其性能」為「得視需要會同當地自來水事業全面測試其性能」。</p>